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0號

原告 廖益章

訴訟代理人 辛啟維律師

被告 羅瓊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權利返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總誼建設有限公司喆園二期房屋編號05-A7、車位B1-16（應包含所坐落土地，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二分之一預約購買權利返還原告，查依原告所提出之兩份讓渡書，均載明系爭不動產之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7萬5000元（計算式： $575\text{萬元} \times 1/2 = 287\text{萬}50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5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秋明